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  
生 产 线 技 改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内藤真兵	联系人	吴方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																				
联系电话	138****3421	传真	0512-6661****	邮政编码	215129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24-03-60293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本次技改项目占地约 50 (利用现有厂房)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343.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0</td> <td>蒸汽 (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 (万度/年)</td> <td>0.1</td> <td>燃气 (标立方米/年)</td> <td>0</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其它 (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蒸汽 (吨/年)	/	电 (万度/年)	0.1	燃气 (标立方米/年)	0	燃煤 (吨/年)	/	其它 (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蒸汽 (吨/年)	/																		
电 (万度/年)	0.1	燃气 (标立方米/年)	0																		
燃煤 (吨/年)	/	其它 (吨/年)	/																		
<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p><b>工业废水:</b>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p><b>生活污水:</b>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p>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p>本次技改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有	本项目	增减量	全厂			
1	海绵	/	12t/a	0	0	12t/a	/	1t	国内汽车
2	橡胶类辊套	橡胶	12.4/a	0	0	12.4/a	/	1t	国内汽车
3	ENDUR 类辊套	聚丙烯	18.8t/a	0	0	18.8t/a	/	1.5t	国内汽车
4	铁轴	/	1200 万只/a	0	0	1200 万只/a	/	120 万只	国内汽车
5	工业酒精	乙醇, 20kg/桶	0.1t/a	0	0	0.1t/a	桶装	0.t	国内汽车
6	润滑剂	石油系碳氢化合物及添加剂, 10mL/瓶	1030 瓶/a	0	0	1030 瓶/a	瓶装	0.1t	国内汽车
7	粘合剂	固态晶体	2t/a	0	0	2t/a	箱装	0.5t	国内汽车
8	粘合剂	胶黏剂	0.22t/a	0	0	20kg/a	桶装	0.5t	国内汽车
9	硬化剂	庚烷、乙酸乙酯等	4kg/a	0	0	4kg/a	桶装	1 桶	国内汽车
10	稀释剂	/	0.03t/a	0	0	0.03t/a	桶装	1 桶	国内汽车
11	脱模剂	/	1 桶/a	0	0	1 桶/a	桶装	1 桶	国内汽车
12	色漆	/	4kg/a	0	0	4kg/a	桶装	1 桶	国内汽车

注: 润滑剂主要用于设备润滑和海绵类胶辊插入加热时喷在铁轴上, 方便海绵与铁轴的插入。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CAS 号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工业酒精	32058	纯品无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 -97.8, 沸点(°C) 64.8,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具有刺激性	LD50: 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50:83776mg/m <sup>3</sup>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润滑剂	--	半固体状, 褐色, 有味道, 引点在 200°C 一下, 半溶解性	可燃	--

2. 主要设备

表 1-3 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原有	本项目	增减量	全厂	
1	研磨机	MT-450	1	0	0	1	研磨
2	仪表车床	CJO625K	1	0	0	1	车加工

3	研磨机	750-H-TS	1	0	0	1	研磨
4	研磨机	G30B-50AGC	1	0	0	1	研磨
5	研磨机	SM25CNC-W-A	1	0	0	1	研磨
6	研磨机	LG-50-30FA-S	2	0	0	2	研磨
7	锯片磨床	200510	3	0	0	3	打磨
8	磨床	G27-60NC	1	0	+4	5	打磨
9	热线机	/	3	0	0	3	加热
10	研磨机	LG70-30FA-S	2	0	0	2	研磨
11	研磨机	G-27-55HZ	2	0	0	2	研磨
12	研磨机	SM25CNC	2	0	0	2	研磨
13	研磨机	LEO-600-FS	0	0	+2	2	研磨
14	磨床	G27-60NC	2	0	0	2	打磨
15	锯片磨床	/	2	0	0	2	打磨
16	高周波	LR-1000	2	0	0	2	加热
17	高周波加热机	/	1	0	0	1	加热
18	海绵平切机	HWPQ-1650/2150	1	0	0	1	平切
19	自动切割机	HSLQ-4LC	1	0	0	1	切割
20	切割机	FV10	1	0	0	1	切割
21	仪表车床	MYD-25	2	0	0	2	车加工
22	仪表车	YB-25	1	0	0	1	车加工
23	套装机	/	1	0	0	1	套装
24	压入机	/	1	0	0	1	压入
25	自动压入切割线	/	1	0	0	1	切割
26	涂布机	RC-200.300	3	0	0	3	涂胶
27	自动涂布机	DE-4	0	0	+2	2	涂胶
28	开孔机	3C530-A01	1	0	0	1	开孔
29	烘箱	LA-CS101-10	2	3	+3	5	加热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法人为内藤真兵，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占地 159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8 平方米，主要经营：研究、开发和生产激光、喷墨打印机等新型打印装置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业务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胶辊的生产，胶辊可用于不同

的行业，且不同的行业对于胶辊有不同的要求，考虑到市场需求及顾客对产品要求的调整，企业拟投资 343.5 万元实施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在产品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部分产品（约 10.8 万只/a）出货前增加烘干工序，以满足不同顾客对产品的需求，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技改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胶辊 1200 万只，其中 10.8 万只出货前增加烘干工序。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5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5913m<sup>2</sup>，建筑面积 8208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约 50m<sup>2</sup>；

建设性质：技改；

劳动定员：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5 人，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3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 1.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部分产品增加烘干工序，产品产能并未发生改变，技改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只个/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胶辊	1200	1200 (其实 10.8 万只/a 增加了烘干工序)	0	2400

#### 1.1.4 地理位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1.1.5 周围环境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顺和工业园，南侧为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联强国际，北侧隔铜墩街为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长江花园，距离项目约 950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1.1.6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技改前、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技改前、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与依托情况
			现有项目	技改后全厂	技改项目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3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375 吨/年	3375 吨/年	无变化	员工不增加
	排水	生活污水	2700 吨/年	2700 吨/年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		75.2 万度	75.3 万度	+0.1 万度	依托现有
	办公区		504m <sup>2</sup>	504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装置		一套滤芯除尘器+排气筒	一套滤芯除尘器+排气筒，一套 UV 光催化+排气筒	新增一套 UV 光催化+排气筒	新增一套 UV 光催化+排气筒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50m <sup>3</sup>	50m <sup>3</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 1.1.7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对照，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苏州高新区行政审

批局已对其进行备案，该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年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1.8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8号，根据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建设规划。

#### **1.1.9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29号，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距离分别约为3.29km、3.70km、4.04km、4.77km、4.88km、4.94k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1.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的相关标准。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2.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法人为内藤真兵，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占地 159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08 平方米。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编制了《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03]133 号，批复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OA 胶辊 1200 万只，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验收，取得了验收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验（2004）39 号。于 2008 年 3 月编制了《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08]240 号，批复的内容为，新建化学品仓库 50 平方米，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验收批复，批复文号苏新环验[2017]156 号。

表 1-7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胶辊 1200 万只	200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苏新环项 [2003]133 号	2004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苏新环验 (2004) 39 号	/
2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化学品仓库 50 平方米	200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苏新环项 [2008]240 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苏新环验 [2017]156 号	/

### 1.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主要进行胶辊的生产, 主要分为海绵材料类辊套胶辊、ENDUR 类辊套胶辊、橡胶类辊套胶辊,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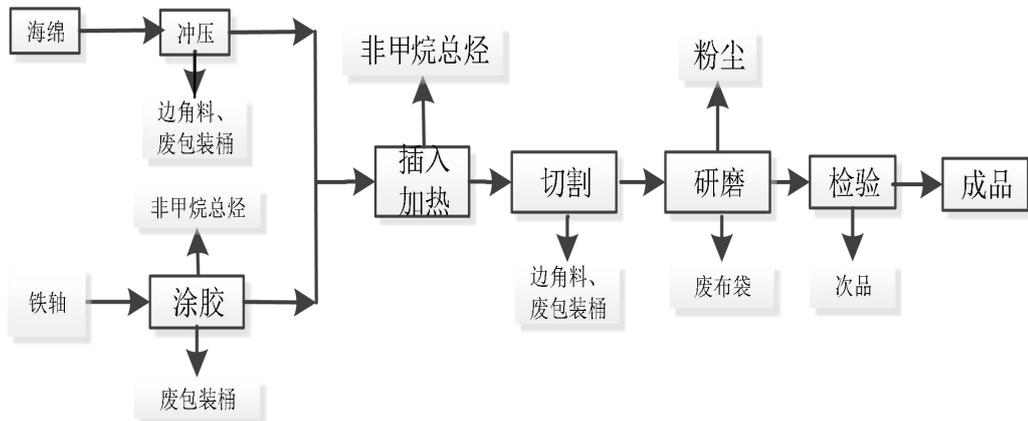


图 1-1 海绵材料类辊套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 流程简述

**冲压:** 外购的海绵经冲床冲压开孔成规定的形状, 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涂胶:** 外购的铁轴表面涂胶, 方便后续与海绵粘合在一起, 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产生。

**插入加热:** 涂胶后的铁轴先经人工喷涂少量润滑油然后和切割好的辊套套在一起, 利用高周波进行加热, 该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切割:** 将组装好的海绵进行进一步切割, 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研磨:** 用研磨机对切割好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研磨, 使表面进一步光滑,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检验：人工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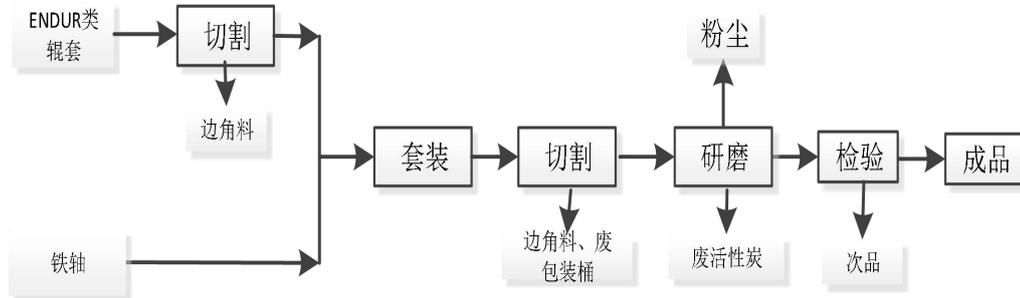


图 1-2 ENDUR 类辊套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 ENDUR 类辊套经切割去除多余的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套装：外购的铁轴和切割好的辊套套在一起，该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切割：将组装好的胶辊进行进一步切割，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研磨：用研磨机对切割好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研磨，使表面进一步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检验：人工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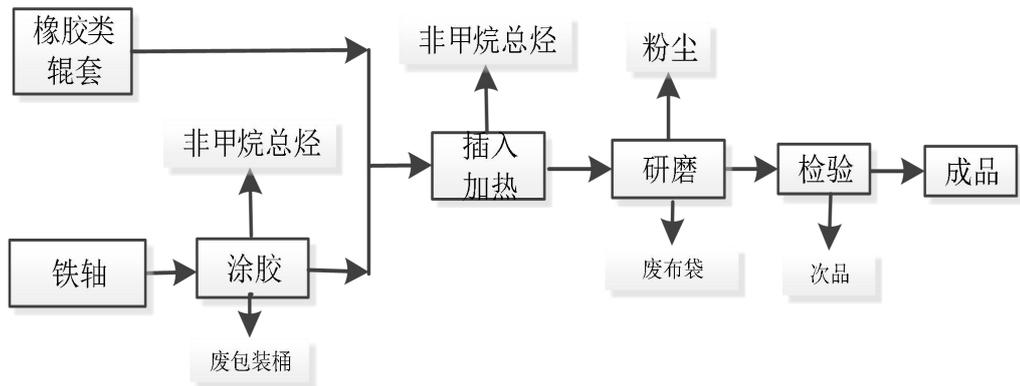


图 1-3 橡胶类辊套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涂胶：部份外购橡胶的半成品表面涂胶，确保品质，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会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

插入加热：铁轴和辊套过盈配合套在一起，然后利用烘箱进行加热，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研磨：用研磨机对切割好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研磨，使表面进一步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检验：人工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 1.2.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方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批复量	达标性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	0.27	0.27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21	-	
		非甲烷总烃	0.0301	0.0301	-	
废水		废水量	2700	2700	2700	
		COD	1.0	1.0	1.0	
		SS	0.6	0.6	0.6	
		氨氮	0.013	0.013	0.013	
		总磷	0.0013	0.0013	0.00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0	0	
		次品	5	0	0	
		沉降的粉尘	11	0	0	
		废滤芯	1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9	0	0	
		废有机溶剂	0.1	0	0	
		废油抹布	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5	0	0		
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2.4 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项目涂胶和插入加热工序挥发的少量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拟将这些废气与新增的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了解到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生产状况良好，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环保投诉，原有项目已取得排

污许可证。

##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 米，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狮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总面积 52.0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北起浒关高新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项目地址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气候气象及水文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江南水网地区。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sup>3</sup>/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

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高水位 2.88m，低水位 1.2m。

### 3、生态环境概况

本地区除高新区城市建设及工业用地外，多为农田耕地和村庄，具有较好的植被，主要是人工栽培的植物。高新区内农作物有稻、麦、油料和蔬菜等，由于耕作年代悠久，土壤肥力较高。高新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区内水域无水产养殖。

### 4、社会环境概况

#### 4.1 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与此同时，苏州高新区初步形成了以跨国公司投资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成为高科技外向型产业基地。全区历年累计共引进外资企业 607 家，总投资额达 60 亿美元，全球 500 强企业已有松下、索尼、富士通、爱普生、佳能、西门

子、飞利浦、普强、杜邦、华硕和明基等 28 家在区内投资建厂。目前全区已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为支柱的产业结构，共有 16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内企业的产品附加值高，产出密度大，能耗水耗低，劳动生产率高，高新区依靠科技创新的基本特征日益明显。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立方米的燃气厂 1 座、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 5 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 4.2 基础设施

#####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

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本项目位于白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 供热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sup>2</sup>，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sup>2</sup>，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sup>2</sup>，供热半径 4.5km。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sup>3</sup>，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sup>2</sup>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sup>3</sup>/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7) 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重要渔业水域等 5 个类型 6 个区域，总面积 186.24km<sup>2</sup>。

通过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距离分别约为 3.29km、3.70km、4.04km、4.77km、4.88km、4.94km，具体见附图 4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以项目与太湖流域保护条例是相符合的。

7、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技术政策。

## 8、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是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内距离均为 3.29 公里, 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相符, 详见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高新区部分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花山自然村以东, 陆家湾以南, 天平山以北, 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3.29km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 312 国道, 南至虎阜路, 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 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0.72	3.70km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连枫桥路, 南至金门路, 西临大运河, 北至上塘河	0.14		0.14	4.04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阳山环路以西, 兴贤路以南, 太湖大道以北, 阳山环路西线以东, 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 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10.3	4.77km
西塘河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 以及两岸		0.44	0.44		4.88km

水源保护区		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已建工业厂房	1.37		1.37	4.94km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29号，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距离分别约为3.29km、3.70km、4.04km、4.77km、4.88km、4.94k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地表水京杭运河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无新增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布局，参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新增废水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2-2。

表 2-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不属于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 9、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

放总量 $\geq 1\text{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属于其中的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属于整治提升对象。项目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3。

表 2-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六、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项目为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相符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1t/a	相符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粘合剂,且用量较小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有机废气排放量新增量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少量无组织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	不属于	相符

	<p>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	--	--	--

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产生含VOCs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使用含有VOCs粘合剂，项目工艺切产生的少量的VOCs废气经收集后处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SO<sub>2</sub>年均浓度为14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48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66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43u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u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3 ug/m<sup>3</sup>。

**表3-1 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4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48	0.2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66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43	0.2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4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3	0.08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对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W1）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pH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污染物	pH值	COD	总磷	氨氮
W1 2017.01.03	7.84	13.4	0.264	0.978
标准限值	6-9	30	0.3	1.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监测数据来看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W1）污染因子均可达到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为3类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昼夜间) 单位: dB(A)**

测点	2018 年 12 月 5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边界外 1 米 N1	55.8	47.3
东边界外 1 米 N2	56.9	46.0
南边界外 1 米 N3	55.9	48.3
西边界外 1 米 N4	57.3	47.5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不超过 65dB (A)、夜间不超过 55dB (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地表水	东侧小河	E	18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
	京杭运河	NE	17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	3290	总面积为 1.03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
	虎丘山风景名胜胜区	E	3700	总面积为 0.72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
	枫桥风景名胜胜区	SE	4040	总面积为 0.14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W	4770	总面积为 10.3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一级管控区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4880	总面积为 1.37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4940	总面积为 0.44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 13.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水产生和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京杭运河</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4">表 1 IV类</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1.5</td> </tr> <tr> <td>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td> <td></td> <td>悬浮物(SS)</td> <td></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		悬浮物(SS)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		悬浮物(SS)		60																																															
<p><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Nm}^3</mat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7</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4	CO	年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4	CO	年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	
			昼	夜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DB32/170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 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70	5*	15	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物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此外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准排放量	本次技改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建成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	0	0	0.27	0	
		VOCs	0	0.0761	0.0533	0.0228	-0.0028	0.0256	+0.0256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	0	0	0.21	0	
		VOCs	0.0301	0.0085	0	0.0085	0.0091	0.0295	-0.0006
污水		废水量	2700	0	0	0	0	2700	0
		COD	1.0	0	0	0	0	1.0	0
		SS	0.6	0	0	0	0	0.6	0
		氨氮	0.013	0	0	0	0	0.013	0
		总磷	0.0013	0	0	0	0	0.001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控制途径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营运期工程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次技改项目项目在产品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部分产品（约 10.8 万只/a）出货前增加烘干工序，以满足不同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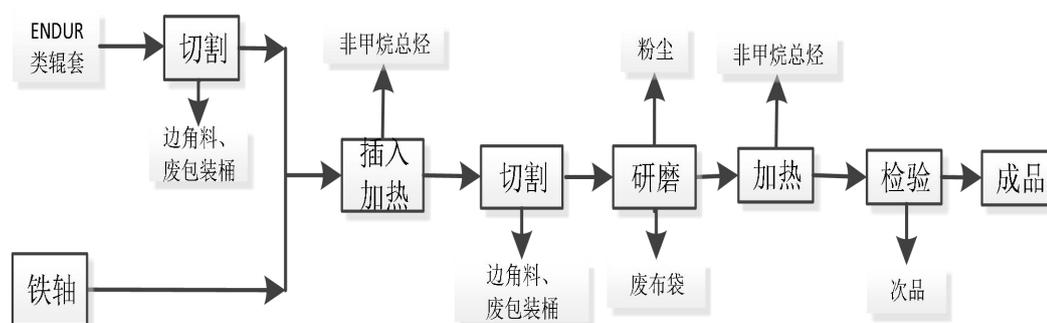


图5-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简介：

**切割：**外购的 ENDUR 类辊套经切割机进行切割成规定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套装：**外购的铁轴和切割好的辊套套在一起，该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切割：**将组装好的胶辊进行进一步切割，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研磨：**用研磨机对切割好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研磨，使表面进一步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加热：**用烘箱对研磨后的胶辊进行加热，烘箱（电加热）温度 115℃，日均烘干 8h，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 UV 光催化。

**检验：**人工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 ENDUR 类辊套胶辊中部分产品新增了加热工序，新增了三台烘箱，另外考虑到现有海绵类胶辊生产过程中，插入加热工序前人工会在涂胶的铁轴上喷涂少量润滑剂以方便插入，喷润滑剂和加热

过程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对现有涂胶后插入加热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与烘箱产生的废气统一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因此，本环评将对技改后全厂有机废气重新进行核算，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需要进行加热工序的 ENDUR 类辊套约占总的 ENDUR 类辊套的 90%，ENDUR 类辊套的年用量为 18.8t/a，则需要进行加热的约为 16.92t/a，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生产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辊套用量的 0.5%，则烘箱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846t/a；涂胶后高周波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胶粘剂使用量的 0.5%，胶粘剂总的使用量为 2.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101t/a；海绵类胶辊插入加热工序前喷润滑剂工序，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所喷润滑剂的 10%，该工序试用润滑剂约 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则技改后全厂总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147t/a，喷润滑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烘箱和插入加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 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催化处理效率以 7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6t/a，排放速率为 0.010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5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

表 5-1 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2#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7.0125	0.0355	0.0852	UV 光催化+15m 排气筒	70	2.1308	0.0107	0.0256	15	0.4

表 5-2 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295	加强车间通风	/	0.0123	0.0295	72	50	4

## 2、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烘箱和风机等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5dB（A），设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技改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 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1	烘箱	3	65	隔声	E18	20
2	风机	1	85	隔声	E10	20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表 5-4 技改后全厂“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现有项目 核准排放 量	本次技改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建成前后 全厂变化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	0	0	0.27	0	
		VOCs	0	0.0761	0.0533	0.0228	-0.0028	0.0256	+0.0256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	0	0	0.21	0	
		VOCs	0.0301	0.0085	0	0.0085	0.0091	0.0295	-0.0006
污水		废水量	2700	0	0	0	2700	0	
		COD	1.0	0	0	0	1.0	0	
		SS	0.6	0	0	0	0.6	0	
		氨氮	0.013	0	0	0	0.013	0	
		总磷	0.0013	0	0	0	0.001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55	7.0125	0.0852	0.0107	2.1308	0.0256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23	/	0.0295	0.0123	/	0.0295	
水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烘箱和风机等的噪声，源强较小，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已在建厂房内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主要为烘箱加热和高周波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1.1 废气防治措施简述

光催化氧化技术: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离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的氧化能力和臭氧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的高活性的离子氧(羧基自由基)将苯类、二甲苯及酚类、硫醚类、硫化氢和微生物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等有机物转化为无毒害的二氧化碳、水、硫酸、硝酸等简单无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反应过程是高能紫外线辐射和臭氧协同作用下的一种高级氧化过程。

根据研究及工程经验,不同波长的紫外光的效果及作用完全不同,详细的各波长段的作用效果见表 7-1:

表7-1 不同波长的紫外光的效果对比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波长范围	效果
1	UV--A	400-315nm	对微生物 DNA 结构破坏速度慢
2	UV--B	315-280nm	对微生物 DNA 结构破坏速度慢
3	UV--C	280-200nm	杀菌消毒,破坏微生物 DNA 结构;见效快,有效降解有机物
4	真空紫外	200-100nm	较快氧化降解有机物

紫外光氧催化设备的紫外灯采用低压汞蒸汽( $<10^{-2}$ Pa)被激化而发出紫外光,单套紫外灯功率低于 150W,并采用石英套管作为灯管的保护套,有效的延长了灯管的使用寿命并增加了安全性。

本着氧化降解有机物废气的主要目的,在操作简单以及成本控制的基础上,本项目紫外灯管选用波长在 185nm—254nm 之间的低压汞灯,内充氦气,单支功率 150w,连续工作时间可达到 12000 小时,既保证了处理效果,又延长了使用寿命。

所以,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在技术上可行。

**表7-2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名称	参数	
光催化氧化箱	形式	卧式 (mm) L1600*W1000*H1300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压降	≤2000Pa
	UV 灯管	20 支
	功率	3kw
离心风机	功率	5.5kw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全压	1500-1800Pa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3。

**表7-3 大气点源计算结果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17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②源强参数选取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7-4，矩形面源参数调查表见表 7-5。

**表7-4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X	Y								
1	1#排	0	0	0	15	0.4	12.1	40	2400	间歇	0.0107

气筒

表 7-5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0	0	72	50	80	4	2400	间歇	0.0295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P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max。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6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	P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评价等级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965	0.0304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2948	0.6641	三级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Pmax 为 0.6641%，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周边敏感目标出的最大浓度预测值较小，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7 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44	0.0067	0.0161

表 7-8 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	3.2	0.0295

表 7-9 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51

表 7-10 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小时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生产厂房）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t/a	*VOCs:(0.0551)t/a

注：\*VOCs：本项目中为非甲烷总烃

#### 1.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建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次预测将整个生产车间作为面源进行估算，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5	72	50	4	2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sub>m</sub>—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考虑到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在同一个生产车间，现有项目未考虑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将对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统一核算，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S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m)		
									L <sub>计</sub>	L	L <sub>设</sub>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5	2	350	0.02 1	1.85	0.8 4	360 0	0.499	50	10
	颗粒物	0.17	0.9	350	0.02 1	1.85	0.8 4	360 0	8.048	50	0

根据表 7-8 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0.499m 和 8.048m，均取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故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护和对大气敏感的建筑。

## 2、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1）。技改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夜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

同时运转时，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2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措施 dB(A)	最近水平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东厂界	烘箱	3	65	69.77	20	18	25.11	24.66	45.0
	风机	1	85	85	20	10	20.00	45.00	
南厂界	烘箱	3	65	69.77	20	133	42.48	7.29	22.5
	风机	1	85	85	20	138	42.80	22.20	
西厂界	烘箱	3	65	69.77	20	68	36.65	13.12	27.6
	风机	1	85	85	20	76	37.62	27.38	
北厂界	烘箱	3	65	69.77	20	37	31.36	18.41	32.7
	风机	1	85	85	20	42	32.46	32.54	

**表 7-14 技改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A 声级 dB(A)	45.0	22.5	26.7	32.7
昼间背景值 dB (A)	56.9	55.9	57.3	55.8
昼间叠加值 dB (A)	57.2	55.9	57.3	55.8
噪声标准值 dB (A)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次技改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有：

①已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②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并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现有项目已编制过应急预案，且已于2016年12月在高新区备案，备案编号32050-2017-002-L。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具有一定的易燃性，在存储于使用过程中易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为防止原辅材料存储及使用不当而对员工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输及使用过程应加强管控。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

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方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9)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5。

**表 7-15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废水	总排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TP 等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厂界环境空气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无	无	无	无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烘箱和风机的噪声，源强较小，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次技改项目已在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9.结论与建议

### 1、工程概况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建设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3.5 万元，现有员工 65 人，本次技改无需新增员工，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2400 小时。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胶辊 1200 万个。

### 2、符合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对照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本地现行的产业政策。

### 3、符合选址规划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根据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建设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次技改项目与新区总体规划，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4、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太湖 13.6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技改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29 号，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距离分别约为 3.29km、3.70km、4.04km、4.77km、4.88km、4.94k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6、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有机溶剂。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必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烘箱加热和涂胶后插入加热过程产生 VOCs 通过收集后采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7、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8、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烘箱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涂胶后插入加热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较少，目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技改后企业将对这部分废气进行收集，与技改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符合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噪声：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9、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原则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技改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技改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次技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10、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表9-1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准排放量	本次技改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建成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	0	0	0.27	0	
		VOCs	0	0.0761	0.0533	0.0228	-0.0028	0.0256	+0.0256
	无组织	颗粒物	0.21	0	0	0	0.21	0	
		VOCs	0.0301	0.0085	0	0.0085	0.0091	0.0295	-0.0006

污水	废水量	2700	0	0	0	0	2700	0
	COD	1.0	0	0	0	0	1.0	0
	SS	0.6	0	0	0	0	0.6	0
	氨氮	0.013	0	0	0	0	0.013	0
	总磷	0.0013	0	0	0	0	0.001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11、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烘箱、高周波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	10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噪声	设备运行	/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	1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1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原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完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 12、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次技改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

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 13、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次技改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及拍卖合同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合同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